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周沛羽 02-27718121分機1227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34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本署修正「承租人出資修復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定申請租金減免作業流程」（如附件），請貴部惠予轉知各主管機關（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機關），並請其協助本署各分支機構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承租人申請租金減免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9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8800號函檢送109年8月31日研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紀錄伍、會議結論二及貴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19日文資蹟字第1093011807號函辦理。

正本：文化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